

紧急状态下巴黎人权最低标准

Richard B.Lillich著 黄斌译

1984年8月26日至9月1日,国际法协会第61次会议在巴黎召开。针对危及国家安全的紧急状态的宣布和执行,会议一致通过一套最低标准。该标准经过人权法执行委员会专家小组16年研究,再经人权法执行委员会全体委员22年修订。标准共有16条,它规定,即使在紧急状态下,个人仍然享有不可克减的权利和自由。³

这些标准就是紧急状态下巴黎人权最低标准,它们能切实地保证,即使在实际宣布紧急状态的情况下,禁止有关国家中止那些基本的人权,依据《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4、《欧洲人权公约》第15条5以及《美洲人权公约》第27条6,这些权利是不可克减的。

巴黎标准建立在Buergenthal法官⁷、Hartman教授⁸以及Higgins教授⁹对上述不可克减条款进行初步研究的基础之上。它们也兼采了联合国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专门报告起草人Nicole Questiaux¹⁰和Erica-Irene Daes¹¹的成果,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近期出版的《紧急状态》。¹²对于关注此类条约义务的含义、范围和效果的政府、国际管理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来说,它们是颇有助益的。¹³

巴黎标准如下:

紧急状态下人权最低标准

(A)部分 紧急状态:宣布、持续与控制

1. (a) 存在威胁国家安全的公共紧急情况并被正式宣布,这是宣布紧急状态的理由。
(b) "公共紧急情况"是指一种例外的危机局势或公共危险,或事实上或迫在眉睫的,它影响到所有的人或宣布所及的所有人,并对组成国家的社会团体构成威胁。
2. 各国宪法应规定宣布紧急状态的程序;无论行政主管机构何时宣布紧急状态,此类正式的宣布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立法机构的确认。
3. (a) 紧急状态的宣布不能超过严格要求恢复到正常状态的时间。
(b) 紧急状态的持续时间(战争和外敌入侵除外)应该规定在宪法中。
(c) 宪法应规定,每次延长初次紧急状态的时间都应在期满前加以新的宣布。
(d) 每次紧急状态时间的延长应得到上届立法机构的批准。
4. 紧急状态的宣布可以是全国范围也可以是局部地区,这取决于导致该地区宣布(紧急状态)的实际情况。这无法防止国家在必要的时候将紧急措施扩展到其他地区,也无法排除那些此类情况已不复存在的地区。
5. 立法机构在紧急时期不应解散,而应该继续发挥作用;如果解散特定的立法机构是合理的,应尽快通过切实可行的方式选举产生立法机构,以符合宪法的要求,这将确保公开选举全国的代表。
6. (a) 紧急状态应在规定期满时自动终止,这无损期满前行政机构或立法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享有的撤销权。
(b) 紧急状态终止后,紧急状态中中止或限制的所有权利和自由应自行恢复,也不得采取任何紧急措施。
7. 在地区或国际范围内,地区或国际人权条约成员国每次宣布紧急状态,都应接受特定条约规定的司法或其他审查;此类审查权应按照宪法和相关国家的法律传统进行,并期望各成员国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保护条约中认可的权利。

(B)部分 紧急权与对个人的保护:一般原则

1. 公共紧急情况存续期间,相关国家可以减损其尊重和保障境内所有人权利的义务,同时超出国际上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界限,但是,国家不得减损国际上称之为"不得中止"或不可克减的权利。
2. 上述采取克减措施的权力要遵循五个基本条件:

- (a) 每个地区或国际人权条约的成员应遵守特定条约中规定的通知原则。
- (b) 此等措施必须与紧急局势严格对应。
- (c) 此等措施不得与该国依国际法所负之其他义务相抵触。
- (d) 此等措施不得带有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民族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 (e) 国际法保证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即使在紧急状态下仍然是不可克减的。在最低程度上，宪法应规定，国际法上认可的不可克减的权利在紧急状态下不受影响。
3. 在采纳或运用紧急权时，各国应遵守下列原则：
- (a) 尽管行政职权相对扩张，但立法机构的基本职能并不受影响。因此，行政机关依据立法授权运用裁量权采取可允许的措施之时，立法机构应规定一般性指引原则。
- (b) 立法机构的特权、豁免权与特许权应完整保留。
- (c) 对司法独立和法律职业的保障应完整保留。尤其是，运用紧急权撤销法官或改变司法机构的结构或限制司法独立，都应为宪法所禁止。
4. (a) 所有克减个人权利的紧急措施应得到民意代表制定的权威性法律的支持。
- (b) 就可行性而言，运用于紧急状态期间的标准应在未出现紧急状态前做出规定。
- (c) 国家应不断审查，必要时，修正（立法机构或行政机构的）紧急措施以合理地保证紧急权不被滥用。
5. 司法机构应有以下判断权和裁决权：首先，紧急立法与国家宪法是否保持一致；第二，运用特定的紧急权与紧急立法是否一致；第三，确保不侵犯不可克减的权利，并且克减其他权利的措施与比例原则一致；第四，既有地方性法规和规则未予明确废除或中止时，司法机构应保证其生效。法院完全有权宣布（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的紧急措施或不符合上述检验标准的紧急措施之法案无效或无用。

(C) 部分 不可克减的权利与自由--
草案第1—16条

第1条：法律人格权

1.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2. 人固有的尊严应得到尊重。
3. 人人有权使其身体、精神和道德得到完整的尊重。

第2条：免受奴役的自由

没有人应处于奴隶或奴役状态；所有形式的奴隶制和奴隶贸易都应禁止。

第3条：免受歧视的自由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们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法律的平等保护。
2. 不得带有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民族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第4条：生命权

1. 人人皆享有固有的生命权。此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恣意剥夺任何人之生命。
2. 在已废除死刑的国家，死刑不得成为一项紧急措施。
3. 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即使在紧急状态下，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的法律。此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
4. 死刑不得适用于政治犯或普通刑事犯。
5. 对18岁以下70岁以上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或婴儿的母亲不得执行死刑。
6.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皆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在向合格法院申请上述救济的过程中，不得执行死刑。
7. 依据法律或政府失职做出的判决而对个人造成的过失伤害，各国负有完全的责任。为防止非法或武断剥夺生命权的不人道刑罚措施，各国应做到：

(a) 保留重要的档案或录音以报告所有被拘留的人，以便他们的亲属或相关利益人能及时知悉拘捕情况；

(b) 保证此类拘留只能由法律规定的合格的权威部门做出；

(c) 保证向被拘留人尽可能提供卫生与健康保障措施。

第5条 自由权

1. 人人应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2. 任何法律规定的防卫性拘留或政府拘留应保证被拘留者下述最低限度的权利：
 - (a) 7天内有被告知拘留理由的权利；但是，拘留部门认为公开上述事实有损公共利益时，可以不向被拘留者公开，同时不影响司法部门认为有必要维护司法公正时运用司法裁量权对上述事实进行秘密调查。
 - (b) 在拘留之后享有自行选择律师通信和咨询的权利。

(c)有权自拘留之日起30天内使案件获得司法或准司法机构依固有程序进行审查，以使上述保障生效。

(d)对任何人的拘留从被拘留之日起不得超过30天，除非审查部门在期满前提交报告认为做出上述拘留理由充分。

(e)即使审查部门报告认为对个人拘留的理由充分，此类拘留不应超过1年。然而，倘若是迫于客观环境的拘留，拘留部门要遵循同样的保障条件和进一步拘留的规则。

(f)应允许被居留者家庭成员的定期会见。

(g)被居留者应受到人道主义的待遇并获得人固有尊严的尊重，此类待遇与安全保持一致，不得低于犯人的合理待遇。

(h)被拘留人名单应按拘留的时间顺序公布在政府公报上；释放人名单也应按释放日期进行类似的公布。

3. 紧急状态期间，每个拘留案在尚未审讯时，被居留者必须获得人身保护令状的救济，至少使其在5个方面有利于发挥合格法院的监督权限：

(a)决定有关预防性或政府拘留的法律是否与相关的宪法规定相符。

(b)拘留规则是否与预防性或政府拘留的法律相符。

(c)被拘留人是否违反公布的拘留令，该命令是否恶意或违反自然正义。

(d)保障每个被拘留者得到人道主义的待遇和尊重，尤其是通过体检和检查拘留监狱或场所的方式；以及

(e)确保拘留部门完全执行上述提及的被拘留者的最低权利。

第6条 免受酷刑的自由

1.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污辱性的待遇或惩罚。特别是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学或科学实验。

2. 根据1975年《联合国关于保护所有人免受酷刑和其他残酷、非人道或污辱性对待或惩罚的宣言》，每个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其范围内防止酷刑和其他残酷、非人道或污辱性的对待或惩罚。

3. 尤其是，根据上述1975年宣言的原则，各国应做到：

(a)确保第1条界定的酷刑属于第4条刑法所禁止的犯罪；

(b)在法律执行的训练、职责、义务和要求等方面，应制定一般性的规则或指导以适用于个人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拘留和审问所有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之时（第5条）；

(c)系统地审查审问方法与实践，同时安排好被剥夺自由的人的监禁和待遇（第6条）；

(d)只要有理由相信存在前述所禁止的行为，不论是否收到正式申诉，应由合格部门执行一项公正的调查（第8条和第10条）；

(e)如果调查认定违法者构成犯罪，应对被宣称的违法者提起刑事、惩戒性或其他适当的诉讼（第9条和第10条）；

(f)依据国家法律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偿（第11条），同时对证明有罪的违法者处以适当的刑罚；

(g)宣布在诉讼中通过上述禁止的行为取得相关人的任何陈述为不可接受的证据。

4. 不得通过修改证据法获取罪证；

5. 每个被居留者在拘捕之后应由医生进行体检，身体和心理状况由医生及时地记录；之后保持定期的医疗检查并加及时记录。被居留者应随时有机会向医生咨询。

6. 关于审讯程序，处于拘留中的每个人应有权获得下列最低保障：

(a)参与审讯的所有人应身份明确；

(b)应制定规则限制审讯的时间并将所有参加审讯的人的姓名加以记录；

(c)审讯应受到上级官员的直接监督，并在条件成就时加以运用。

7. 对上述惩罚确定当场有行刑队，公众吊打，鞭刑，残害截肢以及其他残酷、非人道或污辱性惩罚方式，这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待遇标准的。

第7条 公平审判权

被指控为刑事犯罪的每个人应有权最低限度保证获得完全平等和无歧视的公平审判：--

1. 及时告知权并获悉被指控的罪名；

2. 应为个人的辩护提供充分的准备时间和条件。此项权利应包括：(a)至少应保障选择与律师最低程度的交流，以及(b)基于司法的要求在每个案件中为穷困的辩护人提供免费的司法援助；

3. 审判中有权到场，审判应采用辩护人可以理解的语言；

4. 此类审判应公开进行，但是，如果对此类审判的旁听者有所限制，此类限制不适用于辩护人的家庭成员；

5. 辩护人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推定为无罪；

6. 按照国内法或国际法，任何因疏忽违法而不构成刑事处罚的人不得认定为刑事犯罪。也不得处以比所定罪更重的刑罚。如果犯罪后，法律条款规定了更轻的刑罚，罪犯将因此而受益；

7. 本条不得对依照国家法律一般原则构成犯罪的审判和处罚存有偏见；

8. 一个人不得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多次指控和惩罚，或者不得基于会导致有罪或无罪的事实处以类似的罪行；

9. 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不得强迫自证其罪；

10. 任何依据与上述基本标准相抵触的宗教一般原则而确定的刑事犯罪或处罚，应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国际法的；

11. 每个人都有权在审判时获得实质性的独立和公平保障；

12. 应保障上诉的权利；

13. 要求辩护证人出庭和询问证人的权利不得被拒绝；在法庭上交叉询问证人的权利，或者要求验证未出庭或诉讼与人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的权利不得被拒绝。

第8条 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

1. 人人应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保有或采奉自择之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地与他人集体地、公开或私下礼拜、戒律、践行和教授表明其宗教和信仰的自由。

2. 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其保有或采奉其自择之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

3. 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要的限制。

4. 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确保他们的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5. 本条不得解释为否定任何不信教的人的权利。

第9条 禁止因债务原因而被监禁

任何人不得仅仅由于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被监禁。

第10条 少数人的权利

1. 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属于这种少数人团体的人同他们的群体种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或践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2. 鼓吹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仇恨煽起歧视或暴力，应为法律所禁止；

第11条 家庭权

1. 成年男女在没有任何基于种族、民族或宗教的限制下，享有结婚并成立家庭的权利。他们在结婚、婚姻期间以及解除婚约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

2. 结婚仅是未来夫妻的自由合意；

3.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第12条 姓名权

每个人都有取得姓名、获得父母的姓名或其中之一姓名的权利。法律在必要时应通过推定的方式保证所有人享有这项权利。

第13条 儿童权

每一个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

第14条 国籍权

1. 每个人都享有国籍权；

2. 任何人的国籍权不得恣意被剥夺或者不得否定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第15条 参政权

1. 每个人都有权通过直接或自由选举代表在本国参政的权利。

2. 每个人都有权平等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

3.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威的基础；此意志表现为定期和切实的选举，而选举应遵循普遍、平等的投票权，并且应秘密投票或遵循平等公开的投票程序。

第16条 救济权

1. 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是对法治的基本保障，尤其是在紧急状态时期。

2. 保护上述权利的基本司法保障必须规定在各国宪法和法律中。

3. 所有普通救济和专门救济措施，如人身保护令状，仍应在紧急状态期间有效，以保护个人在紧急时期不受影响的权利和自由，而其他的权利和自由则可能受紧急措施影响。

4. 普通法院应对所有关于公民安全或相关犯罪的所有审判享有管辖权；之前创立任何诉讼程序或转变为军事法院或法庭都是被禁止的。紧急状态期间创立对违法者具有惩罚权的专门法院或法庭在政治本质上是违反法治的。

注释：

本文载于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9, No. 4 (Oct., 1985), 1072-1081. 作者为国际法协会国际人权执行委员会主席，弗吉尼亚大学法学教授；译者为中国社科院02级博士生。

1 由印度的Subrata Roy Chowdhury先生担任主席。

2 从下述署名的国家选择成员担任主席，分别是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联邦德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日本、韩国、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瑞典、瑞士、英国、美国和南斯拉夫。

3 委员会的最低标准报告和草案将发表在《第61次会议报告》（巴黎）中。通过的最低标准和委员会草案是一样的，建议稿第11条第4款除外，其规定是“每个家庭应有权拥有至少一个孩子。”

4 1966年12月16日通过, GA Res.2200(XXI),21UNGAOR,Supp.(No.16)at 52,UN Doc.A/6316 (1966)(1976年3月23日生效)。

5 Nov.4,1950,213UNTS222(1953年9月3日生效)。

6 《美洲人权公约》,公开签署于1969年11月22日(1978年7月18日生效),再版于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HANDBOOK OF EXISTING RULES PERTAINING TO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AMERICAN SYSTEM,OEA/Ser.L/V/II.60,Doc,28,at 29(1983),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170.1(R.Lillich ed.1985)。

7 Buergenthal,To Respect and to Ensure:State Obligations and Permissible Derogations,in 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THE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72(L.Henkin ed.1981)。

8 Hartman,Derogation from Human Rights Treaties in Public Emergencies,22HARV.INT'L L.J 1 (1981)。

9 Higgins,Derogations under Human Rights Treaties,48 BRIT.Y.B.INT'L L.281(1976-77)。

10 Questiaux, Study of the Implications for Human Rights of Recent Developments Concerning Situations Known as States or Emergency,UN Doc.E/CN.4/Sub.2/1982/15(1982)。

11 Daes,The Individual's Duties to the Community and the Limitations on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s under Article 29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UN Doc.E/CN.4/Sub.2/432/Rev.2(1983)。

12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STATES OF EMERGENCY:THEIR IMPACT ON HUMAN RIGHTS(1983)。

13 目前,委员会着手一项针对紧急状态国际监督的4年研究计划。这项研究的目的是决定国际主体怎样有效保护巴黎标准所规定的基本人权,该研究在签署国的指导下,正在委员会报告起草人Hartman教授的领导下进行。

中国法律文化 | About law-culture | 关于我们

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电话: 64022187 64070352 邮件:law-culture@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